

條件簽署或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荷蘭、波蘭、瑞士、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Mr. Saint-Lot 於結論中稱倘因各國政府迅速合作而使該議定書於本屆大會閉會前發

生效力，則聯合國所完成此項人道及社會工作之影響之重大，自非始料所及。此舉實為吾人確能獲致全體一致之行動，求得複雜國際生活中所引起問題之迅速有效解決辦法。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三十四. 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公約範圍以外各種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草案之繼續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666, A/666/Corr. 1)

張彭春先生(中國)稱：大會之通過此項草案，乃係防止濫用麻醉品及防止毒品癮癩運動中之一個轉機，並力言簽約國有立刻將其付諸實施之必要。

該代表追溯麻醉品國際管制之歷史演進；簽訂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二公約之七十餘國政府如何將麻醉品之製造限於醫藥需要，如何阻止毒品癮癩之蔓延。

目前之議定書草案之目的在將因科學之突飛猛進而新發明之合成藥品歸入國際管制之列，以免其無限制之使用造成可怖後果。

張先生謂中國代表團曾於第二屆會時促請大會注意該問題之迫切，故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秘書長及其屬員之迅速擬成顯能為所有國家接受之草案，尤覺欣慰。就中國代表團而言，該代表團極力主張立刻通過該草案，以及經第三委員會於九月三十日第八十八次會議中一致通過之決議案。

該草案之普遍實施乃係其成功之主要條件，故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亟應立即採取步驟，予以履行，俾完成其序言之規定。此項草案，以及關於麻醉品之其他公約，足證國際間積極與實際行動之可能，並構成促進國際積極合作方面之顯著進展；亦唯有此種積極合作始能引致國際間真正之相互諒解及和平。

Mrs. ROOSEVELT(美利堅合衆國)稱：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麻醉品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賴秘書處之協助，在新發明合成藥品之國際管制方面一致通過一項可為普世接受之草案，美國代表團極表滿意。此項新訂國際公約可以彌補統制新發明合成藥品方面之危

險漏洞，因按現有協定不能限制此項藥品之製造。

Mrs. Roosevelt 力言由聯合國各機關及秘書處共同努力以迅速普遍實施管制辦法之重要，俾可對已有之各項麻醉品公約加以補充，並按照現代情況加以改進。

美國代表謂第三委員會之討論集中於草案第八條及有關此第八條之決議案規定，並就該條發表陳述如下：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表示贊成通過將一九三一年公約管制範圍以外之藥品加以管制之議定書時，茲正式宣告並願載入紀錄：就第八條之程序而言，美國將來接受該議定書時，將依照其向例，以該議定書之適用推及於美利堅合衆國負責其國際關係之各領土，並欲聲明第八條不應被認為構成先例。”

Mrs. Roosevelt於結束時表示希望各會員國均能於本屆大會期間簽訂該議定書。渠更促請其他國家於最早可能期間加入。

Mr. C. MALIK (黎巴嫩)力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三委員會認為將現有公約管轄範圍以外之合成藥品加以國際管制一事之迫切重要，對於此二團體完成此艱困工作之速度表示敬佩。自該問題首次提出於聯合國以來，迄今不過十四個月，而於此短短之時期中竟已草成一非常令人滿意之文件，提請各會員國通過。現代立法程序遠較科學進展為遲緩，故能獲今日之結果，實屬難能可貴。吾人若循普通外交途徑處理該問題，而不利用國際組織，則或需若干年之時間方能獲得如是之結果。

Mr. Malik 稱：從事草擬該議定書之各組織一致堅稱該議定書之普遍實施為其成功之必要條件。該代表解釋組織完備及經濟充足之國際販賣商，如何因吸食藥品者之需求而為其自身謀利之情形。如全世界有任何一地不能履行管制辦法，則私販麻醉劑者將有日漸繁昌之嚴重危險。Mr. Malik 喻麻醉品商販為流行性疾病之帶菌人，威脅世界各國安分守法公民之健康。

議定書之擬成係以普遍適用原則為根據，故應使其適用於世界各地。第三委員會於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中特別聲明：凡為非自治領土負國際關係責任之任何政府應使該議定書之適用普及各非自治領土，各該政府如不能作到此節，應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前將其所以不能之理由通知秘書長。大會決議案五十四(一)更規定請各非會員國亦加入該議定書。Mr. Malik 並促請佔領德意志及日本之各國於其所管轄之領土內實施此議定書。

Mr. Malik 結論稱：在大會完全同意之問題與其意見差異甚大之問題之間，在意義上並無重大區別；吾人殊不應輕視前者，亦不應誇大後者。關於此點，該代表特追述印度代表於第三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中將可用以賜福人類或毀滅人羣之兩種科學發明作比較，即原子武器與新發明之合成藥品是也。

黎巴嫩代表促請大會一致通過議定書及決議案。

Mr. PAV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謂蘇聯代表團雖認為議定書草案大致滿意，但不能接受第八條，因該條未能保證非自治領土麻醉品販賣之適當管制。按照目前規定，管制辦法是否適用於非自治領土之問題，完全由主管國家決定。

蘇聯代表團提議另作規定以代替此第八條，特別聲明該議定書對於各簽約國之領土以及各該國所統轄之領土內或由各該國負責之地方，包括託管領土及所有其他非自治領土在內，一體適用。鑒於私販麻醉品在後稱領地特別盛行，是項規定益見重要。

然鑒於該議定書確為防止濫用麻醉品運動方面之一個重要步驟，蘇聯代表團不擬投票反對之。雖然，該代表團願保留其對第八條之立場，且當蘇聯成為該議定書之締約國時，此項保留亦將生效。

Mr. ADAMS (英聯王國) 願就議定書第八條說明英聯王國之立場，因該代表認為若干代表誤會“各該國負責其國際關係之領土”一語之意義。

Mr. Adams 以英聯王國之代表及巴爾巴多 (Barbados) 公民之資格聲言：謂就事實上及憲法上而言，主管國家不能不得其附屬領土之同意而強迫其接受某項法令。英聯王國因賦與其殖民地代議政體而剝奪其本身之絕對責任。巴爾巴多之參加議定書必須由其立法機關通過，或由英國國會作最高決議。主管國家政府不參照有關領土之意見而通過此種法令，乃非吾人所能想像之事。

Mr. Adams 提醒大會稱：就參加國際公約而言，各非自治領土之紀錄良好。英聯王國所負責之各附屬領土均曾參加一九三一年限制麻醉品製造及規定其分配之公約。除某七個領土外，其餘各領土均已表示願意加入此新議定書。此七個領土並未拒絕參加，預料不久亦將與其他各地採一致行動。

主管國家事先不與非自治領土商取其同意而於各該地強施法令，將造成危險之先例。再者，如依照蘇聯代表之建議修改第八條，或將使英聯王國於未得其負責各領土之同意以前不能加入該議定書。

Mr. Adams 稱巴爾巴多島採用代議政體已有三百年之歷史，內政完全自治，且亦深明加入議定書以消滅此可怖社會惡弊之利益。如由英聯王國以最高法令強制其接受該議定書，則巴爾巴多將失去其對聯合國之敬仰與信用；且更危險者，巴爾巴多將對主管政府允與其附屬領地之人民洽商並協助此等人民完成自治與獨立之諾言失去信仰。

最後 Mr. Adams 希望蘇聯代表團能體會英聯王國所遭遇憲法方面之困難，並為求得大會之一致決議起見，同意保留議定書第八條。

第三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經通過。

三十五. 於第三屆會議事日程中加列兩個項目：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673)

主席謂第一項目 (A/661) 係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之決議案。此際應予討論者為瑞士。

主席提醒大會稱：國際法院將於數日內選舉新任法官。

決議將該項目列入大會第三屆會議事日程。

主席繼請大會審議安全理事會所提建議 (A/661)。

理事會之建議通過。

主席謂總務委員會建議加列於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為墨西哥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A/662/Rev.1)，其中籲請列強再度努力調整其爭端，建立永久和平。

Mr. BOGOMO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稱：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除非大會另有決定外，各項目必須交由大會委員會之一審議具報。渠建議將墨西哥所提決議案草案交付第一委員會審議。

Mr. ARCE(阿根廷)主張將墨西哥之決議案草案列入議事日程，並贊成將該案交付第一委員會之提議。

決議將該項目列入大會第三屆會議事日程。

主席提議應將該項目送還總務委員會，由其建議將該項目交付某一委員會。

主席之提議經通過。

三十六.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了之會計年度財政政治報告書 與賬目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第 五委員會報告書(A/667)

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應主席之請，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及有關之決議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七.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基金會賬目之常年審核：第五委 員會報告書(A/668)

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及有關之決議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八. 職員福利委員會關於養卹金 經管情形之常年報告：第五委 員會報告書(A/669)

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及有關之決議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九.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之報告：出席大會代表及委員會 委員與其他機關代表旅費及生活 費之支付：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670)

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及有關之決議案。

Mr. BOGOMOL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稱：蘇聯代表團認為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設立有違憲章規定，故該代表反對將該二組織列入第一決議案之附錄中。

主席誌悉蘇聯代表所提反對之點，並謂如無其他異議，則各該決議案可視為業經通過。

各該決議案通過。

四十. 聯合國郵政管理機構之組織：第 五委員會報告書(A/671/Rev.1)

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於提出第五委員會所一致通過關於組織聯合國郵政管理

機構之決議案時，提議修正決議案第二段之
法文譯文如下：

“2. Est d'accord, en principe, avec l'idée d'établir
une administration postale des Nations Unies;”

Mr. ARCE(阿根廷)稱：阿根廷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但願提出若干保留。

阿根廷代表團認為成立聯合國郵政管理機構為聯合國所發起各事業中最有意義之一，然秘書處對此事之反應似不熱烈。就宣傳立場而言，由聯合國印發郵票一舉確有不可估計之價值。

Mr. ARCE 提請注意報告書第三段，其中述及印行特種聯合國郵票，或主要地為聯合國之目的而設計之各國郵票。阿根廷代表團不能接受後項擇替辦法，必將堅決反對此議，因該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有自發郵票之法定權利。

關於決議案第四段(乙)項所稱依該項規定而成立之辦法，不得使聯合國蒙受經濟上之損失一點，該代表指陳預算中其他項目亦未增加任何利潤，且消耗於新聞部之費用幾達二百萬元之多，亦未見到任何驚人之結果。

關於應由秘書長與各國政府締結協定之提案，Mr. Arce 建議此種協定應限於聯合國各辦事處之所在國，例如荷蘭、瑞士、美利堅合眾國等。該代表並建議本組織應加入萬國郵政聯盟為會員。該代表希望秘書處將竭力繼續進行業已開始之調查及交涉工作，並望能於大會第四屆會時通過決議案，使聯合國自行頒印郵票。

Mr. BOGOMOL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謂秘書長所辦調查與交涉工作之結果如何，此時尚不得而知。故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通過決議案第二段之時機未熟，該代表建議刪去第二段。其他代表如不贊成此項建議，則蘇聯代表擬對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主席將蘇聯代表刪去第二段之建議付表決。

蘇聯提案以三十票對十三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一國。

主席繼將決議案付表決。

決議案經通過，法文本經依報告員之提議修正。

四十一. 秘書處組織及地域分配原則：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72)

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及有關之決議案。渠以巴西代表之資格，慶賀秘書長工作之進度。

決議案經通過。

午後四時五十分散會。